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3年10月20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 王贺胜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说明。

一、修订背景和过程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传染病疫情依法防控工作，新冠疫情发生以来，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全面加强和完善公共卫生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建设，有针对性地推进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制定和修订工作，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公共卫生法律法规体系。李强总理要求及时研判，做好预测预警，制定完善不同情景下的疫情应对预案，不断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加快疫苗和药物的研发，加强与国际社会的合作和协调。

传染病防治法于1989年公布施行，分别于2004年、2013年进行了全面修订和部分修改。传染病防治法的实施，对有效防治传染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新冠疫情也暴露出现行法律制度在疫情监测预警、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应急物资保障等方面存在短板和不足，需要有针对性地补短板、堵漏洞、强弱

项，将疫情防控中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法律规范，进一步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家卫生健康委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后报送国务院。司法部积极推进审查工作，征求了中央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和专业机构等方面意见，赴地方调研，组织专家论证，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中心修改形成《修订草案》。《修订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二、修订的总体思路

《修订草案》在总体思路主要把握了以下几点：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防范化解公共卫生领域重大风险。二是认真总结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防控新冠疫情的成功经验，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加强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三是坚持科学精准防控，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社会发展。四是坚持问题导向，围绕疫情防控中暴露出的短板和社会各方关注的问题，有针对性

地完善制度。五是注意与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等法律制修订工作的统筹衔接，形成制度合力。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 完善传染病防治体制机制，压实“四方责任”。一是坚持党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统筹各方面力量的制度优势。二是健全联防联控、分工协作的机制。政府加强传染病防治工作，明确部门职责，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强化部门协调联动。三是落实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部署，建立健全城乡一体、上下联动、功能完备的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四是落实单位、个人责任，加强基层防控工作，实行群防群控。五是完善传染病病种分类制度。明确病种分类标准，并根据历年来病种调整情况更新病种名录。

(二) 立足更精准更有效地防，改进传染病预防监测预警报告制度。一是坚持预防为主，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行预防接种，强化医疗机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感染防控，加强重点场所防控能力建设。二是加强传染病监测体系建设。建立监测哨点，拓展症状监测，强化联动监测、医防协同、医防融合，建立智慧化多点触发机制，提高监测的敏感性和准确性，及时发现疫情。三是细化传染病预警制度。分析评估疫情风险，向社会发布健康风险提示，必要时由政府发布预警、启动应急响应。四是改进疫情报告制度。明确报告时限和方式，实行网络直报，畅通检验检测机构、社会公众等的报告渠道，建立报告的激励和免责机制，禁止干预报告。五是完善疫情信息公开制度。各级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定期公布疫情信息；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及时、准

确公布流行传播范围以及确诊、疑似、死亡病例数等信息。

(三) 完善应急处置制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一是提高政府应急处置能力。规定疫情应对处置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将采取紧急措施的程序由现行的事前报批制调整为事后报告制，紧急措施不当的，上级政府可以调整或撤销；涉及限制铁路、民航的，按照有关规定权限办理，导致中断干线交通的由国务院决定。二是总结新冠疫情防控经验，增加紧急措施种类，明确对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新发传染病可以预先采取甲类传染病防控措施。三是强调科学精准防控，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明确采取防控措施应当与疫情的程度、范围等相适应；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保护单位和个人权益、减少对生产生活影响的措施，并根据情况及时调整。四是加强疫情防控中的民生保障。政府应当维持社会基本运行，保障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和医疗服务的提供，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产期和哺乳期的妇女、需要及时救治的伤病人员等群体予以特殊照顾。五是强化传染病防治中的个人信息保护。强调依法开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确保个人信息安全，不得过度收集信息；疫情防控中采用的个人电子风险提示码不得用于疫情防控以外的用途。

(四) 健全疫情救治体系，强化保障措施。一是坚持常态与应急相结合，加强救治服务体系建设，根据患者疾病分型和病情进展情况等进行分类救治。二是强化防控经费保障。明确传染病防控项目，各级财政按事权划分做好经费保障。三是加强救治费用保障。明确对困难人群实行医疗救助；对甲类和“乙类甲管”传染病医疗费用

的个人负担部分，按规定给予补助。四是加强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提高疫情防控应急物资保障水平；支持药品研发，加强医药储备，疫情发生时及时组织生产；参照疫苗紧急使用制度，建立药品紧急使用制度。

此外，修订草案完善了法律责任制度。强化政府部门、专业机构的责任；针对疫情防控中出现的问题，增设相应法律责任；区分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细化处罚种类和幅度，确保过罚相当。

《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24年9月10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丛 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印发中央有关部门和单位、地方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高校和科研机构等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修订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通过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向全国人大代表征求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全国人大代表、中央有关部门、基层政府、医疗卫生机构、学校等重点场所、行业协会和专家学者对修订草案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到上海、广东等地调研，在北京、广州召开专家座谈会，并就修订草案中的主要问题与有关部门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8月16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

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8月27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将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主要问题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修订草案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本法规定的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传染病的范围除本法规定的甲、乙、丙三类已知的传染病外，还应明确包括突发时原因尚不明确的传染病。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考虑到应对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是本次修法的一个重点，有必要在本法的调整范围中予以明确，为此，建议将该款修改为：本法规定的传染病分为甲类传染病、乙类

传染病、丙类传染病，以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等其他传染病。

二、修订草案增加了第三章“传染病监测和预警”一章。有的常委委员提出，该章内容与第四章“疫情报告、通报和公布”的内容有密切关系，建议将两章内容合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并将章名修改为“监测、报告和预警”，对有关内容予以整合、修改，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三、修订草案第五十七条规定了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采取的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等措施。有的常委委员、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对公民的权利影响较大，应当进一步规范实施程序，完善救济渠道。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明确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以及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采取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等措施的，应当书面告知诊断或者判定结果和依法应当采取的措施。二是明确有关人员对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有异议的，可以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申请复核，复核期间相关措施不停止执行。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代表、部门、地

方和社会公众提出，传染病防治工作要统筹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采取的措施应当科学适度，建议严格限定有关措施的适用条件，进一步完善疫情控制措施。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将采取紧急措施的条件限定为“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二是将有关疫情控制措施予以整合，增强疫情控制措施的适应性。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代表、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做好与正在制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和现行有关法律规定的衔接，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一是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构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的规定设立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二是传染病防治中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本法未作规定的，适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修订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4月27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丛 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社会公众意见；通过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向全国人大代表征求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到江苏、湖北等地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调研，并就修订草案中的主要问题与有关部门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3月31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4月18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加强传染病防治工作，健全公共卫生体系，防范公共卫生风险，对传染病防治法进行修订是必要的，修订草案经过两次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委员、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强化主体责任。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明确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时提出调整各类传染病目录的建议。调整甲类传染病目录，由国务院卫生

健康主管部门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调整乙类、丙类传染病目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公布。二是明确需要采取、解除本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时提出建议，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三是明确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拟订国家重点传染病和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公布。

二、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十六条规定了传染病疫情信息公布制度。有的常委委员、代表提出，为防止虚假疫情信息传播，维护正常经济秩序，建议有关部门及时发布准确信息予以澄清。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现虚假或者不完整传染病疫情信息的，应当及时发布准确的信息予以澄清。

三、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十七条规定了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及救济渠道。有的常委委员、代表、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对采取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的人员范围科学合理确定，并进一步完善救济制度、拓宽救济渠道。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明确采取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应当根据国

家有关规定和医学检查结果科学合理确定具体人员范围和期限，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二是明确单位和个人认为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提出申诉，申诉期间相关措施不停止执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畅通申诉渠道，完善处理程序，确保有关申诉及时处理。

四、有的常委委员、专家和社会公众提出，加强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对于健全公共卫生体系、促进医防协同和医防融合具有重要意义，建议增加有关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国家加强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持续提升传染病专科医院、综合医院的传染病监测、检验检测、诊断和救治、科学研究等能力和水平。

五、有些常委委员、代表、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进一步完善法律责任，增强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按照过罚相当的原则，修改完善有关行政处罚的规定。

还有一个问题需要报告，在常委会审议和征求意见过程中，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和专家对传染病目录、乙类甲管措施提出一些意见，有的建议法律不列举传染病病种，有的建议调整病种，有的建议不列举乙类甲管传染病的具体病种。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考虑到有关方面对这部分内容尚未形成共识，修改条件还不成熟，

建议尊重国务院议案相关内容，不作大的修改；国务院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依法对传染病目录和相关传染病的管理措施适时调整。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4月15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和专家学者就修订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评估。与会人员普遍认为，修订草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总结疫情防控经验，对传染病防治相关制度机制作了健全完善，对于进一步加强传染病防治工作、保障人民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修订草案经过修改，充分吸收了各方面意见，已经比较成熟，建议尽快审议通过。与会人员还对修订草案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有的意见予以采纳。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修订 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5年4月29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4月27日下午对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修订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4月27日晚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统一审议。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有关信息。有的常委委员建议明确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时，也可以直接向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报告，以便有关主管部门及时掌握疫情信息，采取相应措施。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二、有的常委委员建议进一步促进医防协同、医防融合，加强医疗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合作。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国家创新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推进医疗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深度合作。

三、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传染病防治人才培养对于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至关重要，建议补充有关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国家加强传染病防治人才队伍建设，推动传染病防治相关学科建设。

在常委会审议中，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还就进一步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推动传染病防治科学研究、完善保障措施等提出意见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上述意见建议涉及的问题，有的已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作出规定，今后还可以进一步完善；有的可由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制定修改配套规定，进一步明确细化；有的属于工作中的问题，需要不断改进。建议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一步完善传染病防治相关制度，抓紧制定修改配套规定，做好法律宣传，

切实保障法律的贯彻实施。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修订后的传染病防治法的施行时间确定为 2025 年 9 月 1 日。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